

2016年1月1日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的目的：

「**審核委員會**」指按照本職權範圍第 2 條經董事會決議設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財務總監**」指董事會不時指定負責財務管理的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指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註冊（註冊號碼：B159469），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董事；

「**本集團**」指在有關時候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若上下文如此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營運的業務，或（視情況而定）其前任人；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管理層**」指在本集團內履行執行管理職務的任何人；

「**股東**」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組成

2. 審核委員會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以決議方式成立。

成員

3.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其中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大部分的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具備上市規則規定

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期不超過三年，可以由董事會續期，但前提是大部分的委員會成員仍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本公司目前聘用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自以下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a)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6.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7. 財務總監、本公司內部監控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兩次在執行董事或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另行舉行會議。

會議的舉行次數及程序

8. 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每年舉行不少於三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9. 會議議程及其他有關文件應全部並及時，且在擬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或其成員可能商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成員。

10.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的相關規定，依循董事會會議的同一程序舉行。

11. 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使審核委員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若任何董事要求管理層提供更詳盡完整的資料，該董事應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須有自行接觸管理層的獨立途徑。

股東周年大會

12.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審核委員會活動提出的問題。

權限

13.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本集團的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加以配合。

14.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取得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並確保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聘人士出席會議，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就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薪酬顧問設定甄選條件，挑選、委任上述外聘薪酬顧問，以及制訂上述外聘薪酬顧問的職權範圍。

職責

15.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且處理與該核數師的辭職或辭退有關的任何問題；
- (b) 按照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過程是否有效；
- (c) 就提供非核數服務的外聘核數師制訂及實施聘用政策，並且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識別需要作出行動或改進的任何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
- (d) 在開始核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義務，並且在涉及超過一家核數公司時確保相互協調；
- (e) 討論因中期和年終核數而產生的問題及保留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在必要時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討論的任何事宜；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f)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以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且審閱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申報意見。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本集團的此等報告時，審核委員會須特別着重於：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改變；
- (ii) 重要的判斷事宜；
- (iii) 因核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設假以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
- (vi) 符合與財務申報有關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g) 就上述第(f)段而言：

- (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指定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磋商；
- (ii) 至少每年兩次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會議；及
- (iii) 考慮目前或可能需要在報告及帳目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且應審慎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

(h)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i) 批准內部監控規章、以風險為本的內部監控計劃以及內部監控主管的委任和撤換；

(j)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系統的職責。討論應包括本集團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是否取得足夠

的資源、具備足夠的資格及經驗的職員，以及獲得足夠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 (k) 按董事會的指定或其自行主動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l) 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協調，確保內部核數職能部門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並且在本集團內具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職能部門是否有效；
- (m)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檢討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將就外聘核數師在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及時作出回應；
- (p) 向董事會匯報本職權範圍所述的問題；
- (q)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本集團其他問題上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所作出的安排，並且確保有合適安排以公平及獨立的方式調查上述問題，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r) 作為主要代表機構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s)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任何其他課題。

對外聘核數師持不同意見

16. 若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所持的意見有別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提供解釋其向本公司所作建議的聲明，以供載入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匯報程序

17.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須由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代表）保存。會議紀錄須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

閱。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中須充分詳盡記錄審核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以及所作出的決定，包括成員提出的關注事宜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上述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該等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至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18.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所述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規定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且使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此匯報。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19. 審核委員會須按要求並且透過上載至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提供本職權範圍的資料，以便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向其轉授的權限。